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一)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蔡委員金保、蔡委員聰智、黃委員慧玲、

吳委員振欽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5 人，在場委員人數 5 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09 年 4 月 13 日 109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乙件，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雲林縣麥寮鄉第 21 屆瓦礫村村長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死亡，經本會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49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該選舉區村長補選，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雲林縣麥寮鄉第 21 屆瓦礫村村長補選，經本會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491 次委員會議決議，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定為新臺幣 5 萬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雲林縣麥寮鄉第21屆瓦磘村村長補選，經本會109年4月14日第491次委員會議決議，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定為新臺幣23萬4,000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麥寮鄉第 21 屆瓦磘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計 2 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候選人政見稿如附資料，初審結果尚查無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情事。

三、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

- 一、 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 第二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麥寮鄉第 21 屆瓦礫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 旨揭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如附資料，查證結果尚查無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情事。
- 三、 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

不在此限。」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960009115號函示略以：「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制。

辦法：

- 一、 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登記。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 第三案

案由：審議雲林縣麥寮鄉第21屆瓦礫村村長補選，麥寮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編號第011、012)主任監察員(計2人)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 旨揭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計2人，查其身分尚無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情事。
- 三、 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3490 號函說明二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

辦法：

- 一、 麥寮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尚查無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爰建請依該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 第四案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第 21 屆瓦磘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編號第 011、012 號)監察員(計 4 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 旨揭監察員名冊係由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於規定期限各提出推薦2人，合計4人，查已雙重切結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

### 三、 相關法規：

- (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二)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規定，「候選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

### 辦法：

- 一、 案內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建請依據推薦名冊遴派。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 第五案

案由：審議 107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參選本縣荊桐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廖海量君，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

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應處罰其推薦政黨案（下稱政黨連坐受罰案件），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1711 號函辦理。

二、 相關事證：

（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 8 月 6 日 108 年度選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年度選上訴字第 1229 號刑事判決。

（三）最高法院 109 年 2 月 5 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6 號刑事判決。

三、 相關法規：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辦法：

- 一、 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5條第3項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限期提出陳述書。
- 二、 俟中國國民黨提出陳述書後，全案事證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5條第3項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提出陳述書，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30分)